

# 教育部办公厅

---

教高厅函〔2013〕36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共建云南师范大学的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省部共建云南师范大学的函》（云政函〔2013〕21号）收悉。经研究，我部同意与你省共建云南师范大学，并将你省草拟的意见文本作了适当修改。现请你省正式起草共建文件，送我部会签。

专此函复。

联系人及电话：刘永强 010-66097049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关于共建云南师范大学的意见  
（修改稿）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人事司、教师司、社科司、科技  
司、学生司、学位办、国际司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3年10月23日印发

---

附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关于共建 云南师范大学的意见

(修改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国教师工作会议要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助推云南桥头堡战略实施,弘扬西南联大精神,推进教育事业特别是教师教育优先发展,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云南省)和教育部决定共建云南师范大学。

## 一、云南省重点支持云南师范大学建设发展

(一)积极支持云南师范大学优先发展。支持云南师范大学高标准办学,赋予云南师范大学相应的办学自主权;将云南师范大学作为云南省高等教育建设的重点,纳入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计划项目审批、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岗位设置及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政策倾斜,支持率先发展。

(二)积极支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和面向泛亚国际、两岸三地高校开展交流合作。拓展留学生培养的办学形式,支持到国外办学,推进华文教育和特色专业学科学历学位教育走出去,指导和支支持其健康快速发展;支持建立面向泛亚国家和地区文化交流、教育合作的平台与机制;支持云南师范大学“两岸三地青年大学生文

化交流中心”建设和组织开展两岸三地青年大学生交流活动；支持云南师范大学与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开展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合作以及科研合作，联合建立“东南亚战略研究院”。

（三）积极支持云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发展。优先支持云南师范大学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和教师教育综合改革；支持云南师范大学开展师范生免费教育，规模为每年招收不少于 1000 名，免费师范生的经费按有关标准纳入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其就业参照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政策和待遇执行。

（四）积极支持人才队伍、学科学位点与科研平台基地建设。在高层次人才队伍、重点学科、高水平科研平台、博士和硕士学位点等建设方面提供更好的条件。在全面提升云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培养能力的基础上，支持以云南师范大学为牵头单位、省内 14 所教育类院校共同参加的“云南省教师教育联盟”，组建跨省部、地区、校际的“教师教育联盟”，整体提高云南高等教育师资队伍、基础教育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能力。

（五）积极支持学校基本建设和重点建设。对云南师范大学的基本建设给予优惠政策和倾斜支持；支持云南师范大学享受“211 工程”高校省内相关政策。

## **二、教育部大力支持云南师范大学建设发展**

（一）积极支持云南师范大学更好更快发展。将云南师范大学发展建设纳入教育部相关整体规划。吸收参加教育部召开的直属高校重要会议，促进云南师范大学与教育部直属高校相互学习

